

# 要闻

## 不忘初心展作为 牢记使命谱华章

### 严守政治纪律 强化政治担当 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上接第一版)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平顶山市要迅速在全市开展一次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回头看”活动,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围绕坚持“四个着力”、打好“四张牌”、推动县域治理“三起来”、做到乡镇工作“三结合”等重大问题,尤其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淮河河段溢采河砂问题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鲁山县河道非法采砂问题,重新审视思想、工作和作风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建立台账,夯实责任,限期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全覆盖、零遗留、无死角。三要整治非法采砂。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对河道非法采砂彻底查清问题事实,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对滥采盗采的露头就打,严厉惩处。要抓住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的有利时机,迅速开展沙河、荡泽河河势恢复和两岸生态修复工作,还河流本来面目,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四要转变工作作风。要坚持以以上率下、真抓实干、担当尽责、锲而不舍,既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深化整治、步步深入、见底见效,又要坚持抓常、抓细、抓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和钉钉子精神,努力使党的作风全面过硬起来,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武国定强调,当前平顶山市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良好,全市上下“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实”的氛围越来越浓,广大干部群众满怀信心。平顶山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业务之中有政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不断开创平顶山改革发展的崭新局面,在中原更加出彩中作出贡献。

(上接第一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切实在思想上坚决拥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行动上坚决紧跟核心。锤炼党性本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全体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环环相扣、层层深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党性、作风得到浸润洗礼,拧紧了理想信念“总开关”,提振了担当作为“精气神”。充分挖掘我市红色教育资源,规划精品课程,着力打造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成为党员干部经受过心灵洗礼和党性锻炼的“精神氧吧”。

严肃党内生活。制定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标准8项制度,区分7种不同类型党员职责责任,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作“三会一课”动漫教学片,发放给全市11233个基层党支部,被中组部评为第十四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二等奖。各级党委把开好民主生活会作为扫除思想尘垢、对照差距整改的“利器”,坚持“兰考标准”,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通过持续不断教育引导、思想浸润,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肃、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 选优配强管好,打造“中坚力量”

为政之道,首在择人;治国之道,重在治吏。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组织系统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把激发广大干部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内生动力。

倡树用人导向。突出基层、实干、实绩导向,强化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大力发现选拔敢于冲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富有亮剑精神的干部,大力使用那些在建设国家“两区”、推动“五大转型”、打赢“三大攻坚战”等改革发展实践中大胆干、大胆闯、大胆试的干部,为敢干能干的干部提供广阔舞台。严格标准程序,圆满完成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换届,各级领导班子结构持续优化、整体功能不断增强。

科学考准考实。根据县域功能禀赋和市直单位职能要求,实施差异化综合考核评价,制定领导

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采集表,推行领导班子成员登台述职,实现“考人”与“考事”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干部性格特点暨工作风格描述表,精准了解掌握人岗相适度。建立干部“四种档案”,构建年度考核、日常考核、任用考核的全链条考核评价机制,科学精准识别干部。从严从实监管。紧盯重点关键,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严格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等制度,扎实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三超两乱”、“裸官”治理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用好12380“四位一体”举报受理平台,扎好制度“篱笆”,织密监督之网。

强化正向激励。深入落实干部激励、容错纠错和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实施办法》,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实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营造担当者有舞台、有为者有地位的良好氛围,向全市干部释放鼓励担当、激励作为的强烈信号。

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树牢好的标准,贯穿严的要求,激发干的活力,全市用人环境持续优化、政治生态更加清朗。

### 突出大抓基层,建强“战斗堡垒”

根正则叶茂,本固则枝荣。近年来,全市组织系统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三定四抓”为抓手,大力推进“三化”建设,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持续提升。

战斗堡垒更加坚固。以村(社区)“两委”换届为契机,提出“三个百分之百”“三个零”的目标,列出村党支部候选人“十不能”、村委会候选人“十不宜”“负面清单”,划出“十道底线”,在全省率先开展“村痞村霸”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全市2805个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换届座谈会上交流发言。推行村(社区)党

支部“六星”创建活动,实行星级管理,在县评星表彰基础上,评出市级“红旗”党组织,每个奖励10万元党建经费,激励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

组织建设更加规范。在全市分层级分领域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着眼“阵地建设标准化、运行机制规范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坚持定责任、定目标、定标准,区分党委(党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3个层级,农村、城市、机关、学校、国企、非公企业、社会组织7个领域,厘清党建责任清单、目标任务清单和规范化标准清单,抓实素能培训、对标创建、典型引领、考评问效四个载体,每年市财政列出5800万元用于表彰激励,推动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落地落实。

党的细胞更具活力。全面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党员发展工作机制,提升新党员质量。以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党员政治生日为抓手,通过重温入党誓词、集中交纳党费、亮明党员身份等措施,不断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自主研发“掌上红鹰”党建信息化系统,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推行党员承诺践诺、积分管理,农村无职党员“一编三定”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做法,引导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彰显先进性。

服务中心更加有力。大力实施“八项实践行动”,建强贫困村基层组织,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推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向实处用力、向深处迈进,特色做法在《河南日报》专版刊发。用好“乡土拔尖人才”平台,厚植乡村振兴智力支持,我市作为唯一省辖市在全省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百千万”工程电视电话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积极参与宗教问题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提升组织力中高质量服务中心大局。

强基固本,守正笃行。抓重点、解难点,补短板、创特色,全市党的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基础愈发坚如磐石。

### 引进培育并重,用活“第一资源”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

位,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着力在引才聚才、育才育才上上真功夫、出实招,平顶山日益成为人才活力竞相迸发的沃土。

张榜招贤延揽天下英才。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面向全国公开选聘111名30岁以下、硕士以上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到乡(镇、街道)任职,改善基层人才结构。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刊登公告,延揽高层次人才,吸引来自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988人报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89人。

筑巢引凤搭建创业舞台。市委、市政府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海纳百川的胸襟,出台“人才新政31条”,并在“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上高调推介,涉及82个政策点,包括“六大人才工程”“五大保障措施”,形成了17个配套方案,为各方英才汇聚平顶山创新创业、施展才华提供政策保障和发展平台。

贴心服务优化发展环境。落实人才工作重大事项通报、专项述职、综合考评等制度。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列出全市19个行业的48个重点领域160个专业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单列式管理。研究出台人才分类认定、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助创专员管理等制度,规范人才(团队)认定、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安居保障等配套措施,构建“助创专员+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涵养“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生态。

时代呼唤人才,人才造就伟业。一大批善于创新、勇于创造的优秀人才扎根鹰城,奉献鹰城,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奏响了“人才强市”最强音。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全市组织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砥砺前行、接续奋斗,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助力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孙聪利 通讯员 付豪)

# 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四批)

(上接第四版)

### 二、调查核实情况

11月15日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件后,新乡省委立即组织力量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无名煤泥厂实为一个由土渣临时堆围而成的煤泥池,已闲置多年。煤泥池长约50米,宽约30米,深0.5米。11月4日晚,新乡区鱼店镇野王村村民熊某外购煤泥并擅自倾倒此处,拟在晾干后出售。池内煤泥厚度5-20厘米,重约200吨。2018年11月5日,新乡区新新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已发现此情况。

### 三、整改情况

(一)2018年11月5日,发现此情况的当天,新乡区新新街道办事处已责令熊某立即对倾倒的煤泥进行清理。但因煤泥含水量较高,为避免在转运过程中沿途抛撒造成污染,选择在煤泥晾干后进行清理、推平围堰、覆土绿化。在此期间,对煤泥池进行严密苫盖。11月5日当天,已完成苫盖。

(二)为确保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快速整改到位,新乡区新新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于11月18日将煤泥池内全部煤泥清理干净,并推平了围堰,进行了覆土绿化。(三)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新乡区政府要求各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全面整改排查辖区内类似问题,办好群众的身边事,努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第四批D20181114017号

####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市卫东区火车站内建有个体洗煤厂,2016年以来无手续进行作业,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个体洗煤厂位于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申楼村西,东临原平顶山市申楼交通货场铁路专用线,业主石某。建设有筒易洗选设备一套,主要用于煤矸石洗选,未办理土地、发改、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

2004年原平顶山市申楼碳素有限公司选煤厂取缔之后,该场地处于闲置状态。2017年5月石福喜与平顶山市申楼碳素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租赁其闲

置场地,于同年6月在此地开始建设选煤厂,外购煤矸石进行粉碎洗选。

2017年7月,为大东区范围内尤其是东部区域涉煤货场的整治力度,卫东区政府成立了涉煤货场专项治理指挥部,对违规涉煤货场采取清除原料、拆除设备、恢复地貌的方式予以取缔。在此项活动开展过程中,该选煤厂自行停产,拆除了主要生产设施,且不再继续租赁该场地。

接本次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对该选煤厂现场调查,生产设备大部分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但仍剩余洗选筛、底座等部分生产设施被遗弃未拆除。

#### (三)处理结果

1.立行立改。卫东区政府责令申楼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配合,对该选煤厂剩余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拆除移位,11月19日下午已完成。

2.加强监管。卫东区政府要求申楼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 第四批D20181114018号

#### (一)举报内容

卫东区东安路与白银路交叉口大灶台饭店夜晚用木柴燃烧做饭,产生大量烟尘,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大灶台饭店曾使用过木柴燃料,2018年5月底全部进行了改造,所用燃料为液化气,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半月清洗一次,有清洗记录。

#### (三)处理结果

立行立改,持续进行。卫东区食药监局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严禁使用劈柴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检查,对辖区内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同时,改革监管方式,增加检查次数,确保饭店油烟净化安装、使用、清洗三到位。

### 第四批D20181114019号

####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焦村镇张村北一公里处,有人在非法开采矿石,影响附近生态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汝州市焦村镇张村北一公

里处,有人在非法开采矿石”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采挖点已被剥离覆盖层,但未发现开采矿石行为。

2.关于反映“影响附近生态环境”的调查情况。经调查,采挖点已被剥离覆盖层,对地表造成一定程度破坏。目前,已进行覆盖处理,后期对其进行植树绿化,恢复生态。

#### (三)处理结果

1.责成焦村镇安排人员对该处采挖点主要通道进行堵塞,禁止人员车辆出入,杜绝偷采行为发生。

2.责成焦村镇组织人员两日内完成采挖点覆盖工作,下一步将进行绿化,恢复生态。

3.责成焦村镇、汝州市地矿局安排人员日夜值守,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开采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依法处理。

### 第四批D20181114020号

#### (一)举报内容

叶县叶廉路口后王新村有5家喷漆打磨加工厂,厂里没有任何环保设备,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工厂地址:原四铃啤酒厂人口西边,原刘家皮鞋里边,叶廉路口与刘宋庄路口东南角,叶廉路口与刘宋庄路口往南500米路西(原粮食仓库2家)。

####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7年9月,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廉村镇安居门业等上述四家木门加工企业,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产,且存在部分产污工段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针对此情况,叶县环保局于同月对上述四家木门加工企业分别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叶环罚责改[2017]17、23、26、28号),责令该四家厂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并同时立案调查,对该四家企业“未批先建”及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产行为分别处以1万-6万元不等的罚款,该四家木门加工企业随即停止生产(建设)至今。

2018年11月15日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廉村镇安居门业等四家木门加工企业现场调查,四家木门加工企业仍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 (三)处理结果

1.叶县政府立行立改,责成廉村镇

政府于2018年11月15日对4家企业实施了断电措施。

2.叶县环保局负责,监督四家木门加工企业在完善相应审批手续,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

### 第四批D20181114021号

#### (重复案件编号: D20181114022-D20181114033)

#### (一)举报内容

郑县冢头镇纪村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成品是腌制品,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

#### (二)调查情况

经郑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反映的“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

2018年10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018年7月至今,省、市、县各级环保督查和乡、县环保局多次督导、检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象。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以及纪村村民王秀芹家中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除全盐量一项指标超标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2.反映的“大量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饮用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在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详见检测报告)。

染地下水的真实目的是希望能够早日吃上自来水。

综上所述,纪村村民饮用水没有受到污染;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全盐量超标,疑与井内较多杂物有关。

#### (三)处理结果

1.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由郑县环保局负责监管,督促平顶山市远航实业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已编制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农村安全饮水实施计划,由冢头镇政府积极争取水利部门项目支持,力争在2019年内让冢头镇纪村群众吃上自来水。

项目确定后,由郑县水利局牵头并具体实施,郑县冢头镇政府做好配合。

3.由冢头镇政府负责,做好群众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好群众诉求,确保不发生较大影响的信访案、事件。

### 第四批X20181114001号

####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小屯镇孙店村西南吉家沟附近,土地被人私自乱挖,严重破坏周围的生态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该私采乱挖地点在小屯镇孙店村西南吉家沟附近的一山坡处,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采挖面积约0.5亩,深度1.5米左右,采挖土质为白土。

#### (三)处理结果

汝州市政府责成小屯镇立即对破坏区域进行修复,并举一反三,加大巡视力度,严防私采乱挖现象出现。

### 第四批X20181114002号

####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河滨办事处王庄村陶某私办水泥管和涂料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废水,对当地的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湛河区河滨办事处王庄村陶土私办水泥管厂”问题,属实

该厂没有办理工商等任何手续,也无污染防治设施,私自办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

4月10日对该厂下达了《取缔通知书》,现场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部分产品正在清运中。

2.反映的“将废弃垃圾及水泥残渣倾倒入河沟,致使地下水污染严重,老百姓无法饮用”问题,不属实

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废水,没有把废弃垃圾、水泥残渣倾倒入河沟现象。地下水污染严重,无法饮用与该厂关联性不强。

3.反映的“全村道路泥泞不堪,无法行走”问题,属实。

由于没有污水管网,日常生活污水乱排导致积水,通往每户的支路由于没有全铺设水泥,造成泥泞。

为解决王庄村500米村中道路积水问题,区交通局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排水设计方案,2018年10月24日完成了招标,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具体施工方案在和村委会沟通。

4.反映的“涂料厂排放废气、废料、废水造成严重污染”部分属实。

该厂没有办理发改备案、环保审批手续,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调查时正常生产,部分物料覆盖不到位,有少量粉尘产生,未见废水排放现象。

#### (三)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14日,接到交办单后,河滨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两厂的调查处理。河滨街道办事处对两厂分别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按散乱污取缔标准取缔到位。

1.涂料厂已于11月19日取缔到位。

2.下一步措施

①水泥管厂剩余产品,于11月24日前清理完毕。

②加大执法力度,严防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③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基层网格监督管理作用,对全区散乱污企业进一步深入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严防新的散乱污企业产生。

#### (四)问责情况

因对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致、制止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王庄村党支部书记、王庄村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员陶某党内警告处分。

## 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热烈庆祝河南中恒人力资源集团正式成立

- 1.企业如何向人才供应链要绩效?
  - 2.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人员如何合理使用?
  - 3.针对国有企业,想临时用工怎么办?企业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一定期间内岗位缺人怎么办?为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辅助岗位如何省时、省事、省费用?
  - 4.企业的非核心业务想用服务外包吗?
  - 5.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如何不劳神费力?
  - 6.企业想用人,但是招不到合适的人怎么办?
  - 7.想用正规的、零风险的装卸搬运及家政服务吗?
- 河南中恒人力资源集团都可以帮您提供解决方案。

业务咨询热线:16637551007 16637551096  
装卸搬运及家政服务热线: 16637551086  
监督投诉热线——联系电话:0375-4912345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民意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微信公众号: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更多业务详情见微信公众号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点整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l23.org.cn)举办网络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位于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临街门面房自北向南第7间,建筑面积约221m²。

以上拍卖标的均以实物现状进行拍卖,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当地房管部门实测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2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每个标的10万元人民币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5-2340666 0371-65897111

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 公告